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87號

聲 請 人 李權桓（原名謝瓊蘭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李碧珠等間請求排除侵害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6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於同年月25日生合法送達予聲請人之效力。茲已逾期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徐 福 晋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邱 景 芬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陳 禹 任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